

新闻稿

政府致力保存中区警署建筑群

* * * * *

就近日有关中区警署建筑群（该址）文物旅游项目的评论，政府今日重申，在推行有关计划的同时，会致力确保该址的历史建筑物得到妥善保存。

政府发言人表示：「在有关招标安排的咨询过程中，社会人士的关注主要包括：文物保存规定、交通和环境的考虑、开放该址予公众人士使用及地区人士参予监察该计划。政府在落实该计划的实施大纲时已充份考虑以上的关注。」

发言人强调，政府已就有关的文物保存规定咨询了古物咨询委员会，并已将该委员会的意见完全纳入招标文件拟稿之中。全数十七幢具历史价值的建筑物将获保存。只有少数没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物（尤其是于一九五零年代后期加建，其设计及建筑均与其它历史建筑物不协调的建筑物）并没有被纳入强制性文物保存规定之内。

发言人补充，政府一向以保存历史建筑物为首要目标。

就有关评论指此项目过份侧重地价方面的收益，并可能掩盖其对社会带来的效益，发言人强调在评审建议时，评估准则将偏重质量方面的表现，这包括文物保存；环境及交通的考虑；经济及旅游效益等。他解释发展计划须符合有关强制性文物保存规定，并在文物保存方面取得所需的合格分数后，其拟议的地价方会成为一个考虑因素。

发言人指出，政府已就该计划的施行大纲及评审准则咨询公众，这包括了立法会及中西区区议会，并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举行了一个研讨会以搜集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。

发言人说：「我们将继续听取对该项目有兴趣的人士的意见。」

经济发展及劳工局
旅游事务署
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